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施行之。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已註解 [CIC1]: 建議修改為"本"公司

已註解 [0A吳2R1]: 依建議修定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第六條第二款等相關評估說明，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 1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包含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背書保證對象債務清償時，應將清償資料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其所訂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如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提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提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提股東會通過。